

108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 二、消防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貳、目的

強化住宅防火對策 2.0 推動事項，利用住宅火災案例分析加強防火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逐年滾動式檢討，期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參、執行期程及目標

- 一、執行期程：自本執行計畫函頒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執行目標：
 - (一)住宅火災死亡人數較衡量基準值降低 10%。
 - (二)以 107 年度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成果為基準值^(備註)，基準值均標提升 5%。
 - (三)優先針對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進行居家訪視及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

肆、辦理單位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伍、執行事項

- 一、108 年度住宅防火執行重點：
 - (一)依據 107 年度住宅火災死亡案件統計分析：發生時段以 3-6 時致 28 人死亡，發生率最高占 25%；死亡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之長者共 47 人最多，占 41.96%；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共致 38 人死亡，占 33.93%最高。

備註：107 年度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成果基準值定義

頂標(設置率前 25%之平均值)為 90.47%；高標(設置率前 50%之平均值)為 81.15%；均標(全體平均值)為 60.35%；低標(設置率後 50%之平均值)為 39.55%；底標(設置率後 25%之平均值)為 27.00%。

(二)為降低住宅火災人員傷亡，本年度執行住宅防火重點為：

- 1、提高住警器安裝率：各機關可自行訂定年度目標並提報短、中、長程推動方案，逐年達成目標值。
- 2、強化避難弱勢族群居家防火。
- 3、加強宣導民眾三大防火安全習慣(電器使用安全、烹煮人離火熄、菸蒂確實熄火)。

二、以「宣導管道多元，深入民眾生活圈」、「購置途徑便利，建立服務在地化」、「機關政策合作，守護居家安全網」等三大面向推動，各面向執行內容及辦理指標詳如附件 1。

陸、成果統計

- 一、月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如附表 1)、「高風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表」(如附表 2)並函報本署。
- 二、年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報「住宅防火宣導(含住警器推廣)成果統計表」(如附表 3)、「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警器情形統計表」(如附表 4)、「防火宣導志工訓練成果表」(如附表 5)，併「住宅防火對策 2.0 自主評核表」(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2)及「年度住宅火災分析」(如附件 3)函報本署。

柒、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捌、督導及獎勵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住宅防火對策 2.0」及本執行計畫各事項訂定細部執行計畫確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得依經本署核定之複評成績按下列方式對年度執行出力人員從優敘獎。

- 一、考評對象：依 97 至 106 年度住宅火災發生件數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區分為以下 3 組。

(一)甲組(97-106 年住宅火災平均數達 100 件以上者)：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 乙組(97-106 年住宅火災平均數達 30 件以上者)：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

(三) 丙組(97-106 年住宅火災平均數未達 30 件者)：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整體成績及獎勵規定：

(一) 等第：

- 1、特優：總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
- 2、優等：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者。
- 3、甲等：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4、乙等：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5、丙等：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 6、丁等：總成績未滿 60 分者。

(二) 獎勵規定：

1、甲組：

- (1) 經評定為特優者：首功人員記功 2 次，餘業務主管及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 (2) 經評定為優等者：首功人員記功 1 次，餘業務主管及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 (3) 經評定為甲等者：首功人員嘉獎 2 次，餘業務主管及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2、乙、丙組：

- (1) 經評定為特優者：首功人員記功 1 次，餘業務主管及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 (2) 經評定為優等者：首功人員嘉獎 2 次，餘業務主管及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 (3) 經評定為甲等者：首功人員嘉獎 1 次，餘業務主管及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3、經評定為各組丁等且相關工作人員執行不力者，列為重點輔

導對象。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出力有功人員行政獎勵：

分隊人員每製作 1 件住宅火災案例教育資料，建議予以嘉獎 1 支，消防局每函報 5 件住宅火災案例教育資料，科長及承辦人建議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108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執行內容及辦理指標

一、宣導管道多元 深入民眾生活圈

項目	執行內容	辦理指標
製作科學化行銷宣導資料	住宅火災統計分析	調查及鑑定爐火烹調及電器或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每年至少發布 1 次新聞稿。
	製作案例教育資料	針對 3 人以上死亡或受傷之重大火災製作案例，於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並 20 日內製作案例(如附件 1-1)函報本署。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或避難逃生成功火災案件，應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每月 10 日前函報本署，並按月統計案例數。(如附件 1-2)
	製作住宅防火宣導懶人包	針對轄內住宅火災原因發生件數列居前 3 位者，至少各製作 1 式宣導懶人包，強化宣導。
多元化防火宣導措施	深入鄰里進行居家訪視診斷	得會同鄰(里)長或相關團體針對高危險群場所進行訪視及診斷，加強居家用火用電防火宣導並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就發生住宅火災處所於 20 日內加強周邊鄰里住戶之災後訪視宣導及推廣住警器設置。
	辦理動態防火宣導活動	利用里民大會、社區活動、消防體驗營、記者會、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加強宣導居家防火知識。結合學校、幼兒園辦理校園防火宣導活動及推廣住警用消防設備，使防災教育從小紮根，每月各大隊至少辦理 1 場次動態宣導活動。

	廣泛利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加強防火宣導	1、短片託播：利用本署或自行製作之住警器宣導短片，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託播等頻道播放宣導。 2、媒體通路：利用報紙、FB、Line、網站及電視跑馬燈等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設。 3、刊登文宣：於人潮眾多據點刊登宣導文案、海報，提升民眾能見度。 (1) 大眾運輸：臺鐵、高鐵、捷運及公車轉運站之車廂、燈箱、電視牆及各站站體等刊登宣導廣告。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受補助營業大客車免費提供車體廣告及申請使用須知」或地方相關規定申請刊登公車車廂廣告；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車體刊登宣導廣告。 (2) 政府機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張貼宣導海報，並利用外牆跑馬燈刊載住宅防火訊息。 (3) 眾多人潮出入場所：7-11、全家、萊爾富、OK 及賣場等刊登宣導海報。
強化防火宣導組織發展及運用	辦理防火宣導志工培訓	1、本署每年規劃辦理「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目標 10 年防火宣導種子志工人力達 5%，提升防火宣導志工宣導知識。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防火宣導志工服勤要點第 8 條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相關訓練，精進防火宣導志工宣導技能。

二、購置途徑便利 建立服務在地化

項目	執行內容	辦理指標
強化民眾選購合格產品認知	公告合格廠商查詢路徑	於機關網站公告住宅用消防設備合格廠商查詢網址路徑：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首頁(網址： http://www.cfs.org.tw/)、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首頁(網址： http://tftf.org.tw/)。
協調相關業者向民眾推廣	室內裝修業者協助推動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使用耐燃材料及防焰製品	主動邀集或協調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邀集室內裝修相關公會或其他相關業者辦理推廣住警器、住宅用滅火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說明會。
	瓦斯行業者協助推廣住警器	邀集轄內瓦斯行至少辦理1次住警器推廣宣導說明會，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補助申請文件，協調瓦斯行協助宣導住警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三、機關政策合作 守護居家安全網

項目	執行內容	辦理指標
強化住宅場所之構造與防火安全	室內裝修使用合格耐燃建材及材料並協助推廣住警器。	協調主管建築機關於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加註安裝住警器警語，提醒民眾自主安裝。
	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確保學生校外賃居之安全。	配合教育局(處)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向房東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隔間出租套房及頂樓加蓋處所推廣住宅用消防設備。	於民眾檢舉或配合相關單位稽查時，發現違章出租套房或頂樓加蓋處所，協調建築主管機關依「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配合影響公共安全程度列為優先拆除對象，並加強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更新	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及電業宣導 20 年以上室內配線之用戶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落實縱火聯防	分析統計轄內縱火	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

機制	案件發生時間、地點，加強訪查。	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受理新建、增建、改建案件時，應確認購買或安裝住警器之證明文件。	新建、增建、改建之案件皆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要求裝設住警器。
	避難弱勢族群推廣住警器設置及住警器補助申裝。	與社政單位及衛政單位配合，於社工及志工團體就「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象進行訪視、評估時，推廣住警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政府○○年度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自主評核表

評核內容及評分基準		配分	辦理情形	自評成績
住宅火災死亡人數符合年度目標值者得 20 分，超過年度目標者，每增加 1 人扣 1 分。(超過年度目標未達 1 人者，以小數點計分，如：年度目標值為 2.27，年度住宅火災死亡人數為 3 人，則扣 0.73 分)		20		
各式報表陳報	未依時限報送本署，每逾期 1 日扣 1 分(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準)；報送資料有誤者，經本署退回未於 2 日內補正者，每處扣 0.5 分。	7		
	依轄區特性，擬訂細部執行計畫，並有強化推動資料可稽者。	5		
住警器推廣成果 (最多 15 分)	108 年設置成果達全國頂標者得 12 分；達高標未達頂標者，得 8 分；達均標未達高標者，得 6 分；達底標未達均標者，得 4 分，未達底標者，得 2 分。	12		
	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成果較 107 年提升 5%者(含以上)得 5 分，提升 4%者得 4 分，依此類推。	5		
	甲、乙、丙組新增安裝數或設置率前 3 名者，第 1 名加 3 分、第 2 名加 2 分、第 3 名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6		
	自行編列預算補助或其他管道者，達本署編列預算額度 50%以上者，得 3 分；未達本署編列預算額度 50%及爭取編列預算未獲同意，有資料可稽者，得 2 分。			
住宅火災統計分析	分析前 1 年住宅火災發生原因、策進作為及趨勢，填具本表及年度住宅火災分析報告，並於 1 月底前函報本署。(每逾期 1 日扣 1 分；經本署退回未於 2 日內補正者，每處扣 0.5 分。)	10		
	調查及鑑定爐火烹調及電器或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每年至少發布 1 次新聞稿。	4		
製作案例教育資料	針對 3 人以上死亡或受傷之重大火災於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並 20 日內製作案例函報本署。(未依限函報者，每件扣 1 分)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案件或人員避難逃生成功住宅火災案件，應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對象包含本署)，按月	5-10		

	統計案例數。(每月 20 日後之案件可併次月函報。每製作 1 件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其中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件為炊事不慎僅造成鍋具燒焦者不予計分)(針對案例製作 1 分鐘以內之影片或懶人包者，每製作 1 件另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製作住宅 防火宣導 懶人包	針對轄內住宅火災原因列居前 3 位者，至少各製作 1 式宣導懶人包(簡報、圖片或影片)，強化轄內防火宣導。(每製作 1 式得 2 分)	6		
多元防火 宣導措施	廣泛利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加強防火宣導，並有資料可稽。	5		
	就發生住宅火災處所，於 20 日內加強周邊鄰里住戶之災後訪視宣導及推廣住警器設置。	5		
防火宣導 志工培訓	派員參加本署辦理之「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目標 10 年防火宣導種子志工人力達 5%。(每年防火宣導志工人力應成長 0.5%)	2		
	每年依防火宣導志工服勤要點第 8 條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相關訓練。(依規定辦理專長訓練、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	2		
推廣住宅 用消防設 備	於機關網站或社群媒體公告住宅用消防設備合格廠商查詢網址路徑，並週知購買通路。	1		
	主動邀集或協調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邀集室內裝修相關公會或其他相關業者辦理推廣住警器、住宅用滅火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說明會。	2		
	邀集轄內瓦斯行至少辦理 1 次住警器推廣宣導說明會，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補助申請文件，協調瓦斯行協助宣導住警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2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新建、增建、改建案件，皆要求裝設住警器。	3		
落實縱火 聯防機制	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	3		
特殊創新 作法成果	研提特殊、創新作法者，每提 1 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有具體成果並有資料可稽者，每提 1 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總成績(最高 100 分)				

○○○消防局 ○○○年度住宅火災分析

一、年度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分析

火災資料			
發生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損失金額 (元)

分析情形如下：

二、年度火災起火建築物類別分析及死亡案件分析

起火建築物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件數										
死亡人數										

分析情形如下：

三、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及死亡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遺留火種		爐火烹調	玩火	瓦斯漏氣爆炸	其他	敬神祭祖	合計
				菸蒂	其它						
起火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件數											
死亡人數											

分析情形如下：

四、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地點及死亡分析

發生地點	臥室	客廳	廚房	浴廁	走廊	陽台	樓梯間	神龕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件數										
死亡人數										

分析情形如下：

五、年度住宅火災致死原因分析

(註：因火災致死原因有重複狀況，故以「人次」統計。)

致死原因		人次	合計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熟睡		
	酒醉		
	生病		
	服用藥物		
	嬰幼兒		
	行動遲緩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精神障礙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氣體爆炸		
	火炸藥爆炸		
	粉塵爆炸		
	反應槽爆炸		
錯失逃生先機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驚慌失措		
逃生障礙	火勢延燒過盛		
	濃煙阻礙		
	逃生通道阻塞		
	出入口加鎖		
二次進入火場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自殺	引火自焚		
	引爆瓦斯		
不明			
其他			

分析情形如下：

六、年度住宅火災死亡人數性別及年齡分析

火災死亡 性別/年齡	0-5 歲	6-12 歲	13-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男性										
女性										

分析情形如下：

七、年度住宅火災起火時間分析及致死案件起火時間分析

起火時間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火災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件數									
死亡人數									

分析情形如下：

八、特殊創新作法及成果：

九、檢討及建議事項：

備註

1、相關數據依火災調查結果填報。

2、住宅係指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

造成人員死亡住宅火災案例 (3 人以上死亡或受傷之重大火災及特殊火災案例範例)

- 一、時間
- 二、地點
- 三、建築物概要
- 四、起火處
- 五、起火原因
- 六、損失情形
- 七、燒損概述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與否/作動情形
- 九、相關圖說
 - (一)起火樓層火流(含延燒)路徑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二)起火樓層煙流路徑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三)起火樓層開門、關門動作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四)火災發生時，實際逃生避難動線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五)現場物品配置及死者倒臥位置圖
- 十、火災調查資料
 - (一)出動觀察紀錄
 - (二)死傷人數統計
 - (三)人員傷亡紀錄
 - (四)死傷因素
 - (五)火災察覺
 - (六)報案及初期滅火狀況
 - (七)出口遮蔽情形
 - (八)電氣火災資料
 - (九)火災人員死亡原因分析表
- 十一、造成人員死亡可能原因分析
- 十二、火災初期現場應變情形及照片說明(通報、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分析)
- 十三、檢討分析及對策(優點、缺點、預防對策，請針對火災預防及應變部分說明，無須列述現場搶救狀況)
- 十四、防範宣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宣導……)

○○○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避難逃生成功) 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包含人事時地物)

二、火災概要：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建築物情形：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

(五)人員避難情形：

(六)初期滅火：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1、設置位置：

2、動作情形：

(九)人員傷亡情形：

三、檢討分析：(以條列式檢討分析，並輔以照片佐證)

(一)住警器於____年☐自行購置(自行購置者另補充如何得知裝設)

☐補助裝設，共____只。

(二)本案起火原因

(三)通報、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

四、策進作為：(以條列式說明預防對策包含及時宣導作為)

五、現場平面圖：(標示起火處及火煙流路徑、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人員逃生避難動線等相關位置及起火樓層開門、關門示意圖)

六、現場照片：(起火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等相關照片，照片需清晰)

97至106年全國住宅火災件數及死亡數統計暨各消防機關107至116年達成KPI預估表																	
區域別	火災件數			火災死亡數(扣除自殺)			衡量基準值	每年降低死亡人數衡量基準 5% ，10年達成減半目標									
	住宅	集合住宅	獨立住宅	住宅	集合住宅	獨立住宅	衡量基準值(97-106平均值)	第1年(107)	第2年(108)	第3年(109)	第4年(110)	第5年(111)	第6年(112)	第7年(113)	第8年(114)	第9年(115)	第10年(116)
全國	14543	5948	8595	743	185	558	74.3	70.59	66.87	63.16	59.44	55.73	52.01	48.3	44.58	40.87	37.15
臺北市	2585	2364	221	70	55	15	7	6.65	6.30	5.95	5.6	5.25	4.9	4.55	4.2	3.85	3.5
新北市	2128	1576	552	111	64	47	11.1	10.54	9.99	9.43	8.88	8.32	7.77	7.21	6.66	6.1	5.55
桃園市	1347	457	890	97	17	80	9.7	9.21	8.73	8.24	7.76	7.27	6.79	6.3	5.82	5.33	4.85
臺中市	1253	336	917	83	13	70	8.3	7.88	7.47	7.05	6.64	6.22	5.81	5.39	4.98	4.56	4.15
臺南市	1046	161	885	53	4	49	5.3	5.03	4.77	4.5	4.24	3.97	3.71	3.44	3.18	2.91	2.65
高雄市	1288	387	901	65	10	55	6.5	6.17	5.85	5.52	5.2	4.87	4.55	4.22	3.9	3.57	3.25
基隆市	366	251	115	19	11	8	1.9	1.8	1.71	1.61	1.52	1.42	1.33	1.23	1.14	1.04	0.95
新竹市	255	74	181	14	3	11	1.4	1.33	1.26	1.19	1.12	1.05	0.98	0.91	0.84	0.77	0.7
嘉義市	196	45	151	4	0	4	0.4	0.38	0.36	0.34	0.32	0.3	0.28	0.26	0.24	0.22	0.2
宜蘭縣	421	59	362	24	2	22	2.4	2.28	2.16	2.04	1.92	1.8	1.68	1.56	1.44	1.32	1.2
新竹縣	466	82	384	16	1	15	1.6	1.52	1.44	1.36	1.28	1.2	1.12	1.04	0.96	0.88	0.8
苗栗縣	276	22	254	21	1	20	2.1	1.99	1.89	1.78	1.68	1.57	1.47	1.36	1.26	1.15	1.05
彰化縣	605	39	566	40	3	37	4	3.8	3.6	3.4	3.2	3	2.8	2.6	2.4	2.2	2
南投縣	410	8	402	18	0	18	1.8	1.71	1.62	1.53	1.44	1.35	1.26	1.17	1.08	0.99	0.9
雲林縣	584	16	568	23	0	23	2.3	2.18	2.07	1.95	1.84	1.72	1.61	1.49	1.38	1.26	1.15
嘉義縣	269	3	266	30	0	30	3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屏東縣	353	24	329	15	1	14	1.5	1.42	1.35	1.27	1.2	1.12	1.05	0.97	0.9	0.82	0.75
花蓮縣	307	23	284	16	0	16	1.6	1.52	1.44	1.36	1.28	1.2	1.12	1.04	0.96	0.88	0.8
臺東縣	233	14	219	21	0	21	2.1	1.99	1.89	1.78	1.68	1.57	1.47	1.36	1.26	1.15	1.05
澎湖縣	72	4	68	1	0	1	0.1	0.09	0.09	0.08	0.08	0.07	0.07	0.06	0.06	0.05	0.05
金門縣	64	1	63	2	0	2	0.2	0.19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0.12	0.11	0.1
連江縣	19	2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住宅為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總和。 2. 衡量基準值為97至106年住宅火災死亡數平均值。																	

○○縣(市)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							附表1
統計至○年○月○日							
縣市別	總戶數(A) (註1)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戶數(B) (註2)	本年新增設置火災警報器之住宅戶數		累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戶數(E)(註3)	累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戶數(F)(註4)	全國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 (G)=[(E)+(F)]/(A)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C)(註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D)(註4)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小計							
備註：本表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本署，如為1月份之提報表，應為上1年度之合計。 1、(A)值得為內政部戶政司之網頁查詢統計之縣市總戶數(http://www.ris.gov.tw/346)，或消防機關自行統計之數值。 2、(B)值為依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 3、(C)、(E)值為消防機關列管之設置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 4、(D)、(F)值之取得，得以補助設置、民意調查(問卷)、樣本調查(詢問)或其他可行之方式進行。							

○○縣（市）高風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表

附表2

統計至○年○月○日

項目 縣市別	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			水源不足地區建築物			住宅式宮廟			獨居老人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		
	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D)	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D1)	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E)=(D1)/(D)(%)	水源不足地區建築物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F)	水源不足地區建築物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F1)	水源不足地區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G)=(F1)/(F)(%)	住宅式宮廟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K)	住宅式宮廟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K1)	住宅式宮廟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L)=(K1)/(K)(%)	獨居老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M)	獨居老人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M1)	獨居老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N)=(M1)/(M)(%)	低收入戶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O)	低收入戶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O1)	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P)=(O1)/(O)(%)	身心障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Q)	身心障礙者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Q1)	身心障礙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R)=(Q1)/(Q)(%)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小計																		

備註：本表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本署，如為1月份之提報表，應為上1年度之合計。

○○年○○縣（市）住宅防火宣導(含住警器推廣)成果統計表

附表3

項目 縣市別	案例教育			多元化防火宣導措施								弱勢族群宣導			其他特殊作為(條列)
				宣導短片託播(註1)		刊登宣導文宣(註2)		辦理動態宣導活動(註3)		居家消防常識宣導(註4)					
	造成人員死亡 住宅火災案件數	人員避難逃生 成功住宅火災案件數	住警器安裝示 警成功火災案件數	電視託播次數	廣播電台播出 次數	張貼宣導文宣 (處)	外牆跑馬燈及 電子布告欄 (處)	辦理場次	宣導人次	居家訪視診斷 戶數	災後訪視宣導 戶數	兒童族群宣導 人次 (G)	老人族群宣導 人次 (H)	其他弱勢族群 宣導人次 (I) (註5)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註：本表請於每年1月底前函報本署，統計數據之起迄日期，為前年度1月至12月止。

1. 宣導短片託播：包含電視託播及廣播電台託播。

2. 刊登宣導文宣：處所包含大眾運輸、政府機關及眾多人潮出入場所張貼宣導文宣或使用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方式。

3. 辦理動態宣導：含利用里民大會、社區活動、消防體驗營、記者會、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加強宣導居家防火知識或結合學校、幼兒園等辦理校園防火宣導活動。

4. 居家消防常識宣導：會同鄰(里)長或相關團體針對高危險場所進行訪視及診斷，加強居家用火用電防火宣導並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另針對住宅火災之地點於20日內加強周邊鄰里(1公里)住戶之災後訪視宣導及推廣住警器設置。

5. 其他弱勢族群：包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勢族群或高風險族群。

○○年○○縣（市）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警器情形統計表					
					附表4
縣市別	建築機關及消防機關配合推動情形 (註1)	是否配合 執行	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警器情形		
			申請件數	戶數	住警器安裝數(註2)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備註：本表請於每年1月底前函報本署，統計數據之起迄日期，為前年度1月至12月止。

1. 推動情形應詳述受理及審查流程。

2. 住警器安裝數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範。

○○年○○縣（市）防火宣導志工訓練成果表

附表5

縣市別	防火宣導志工人數							本署辦理種子教官班 參訓人數		種子教官班受訓 比例 (在職人員) (G=E+F/D)	防火宣導組織志工 相關訓練(註3)	
	分隊		中隊(註1)		大隊		總人數 (D=A+B+C)	○年度參訓 人數(E)	歷年累計 參訓人數 (F)(註2)		辦理場次	參訓人次
	分隊數	人數(A)	中隊數	人數(B)	大隊數	人數(C)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備註：請於每年1月底前函報本署，統計數據之起迄日期，為前年度1月至12月止。

1. 無中隊者，本欄免填。

2. (F)值：歷年累計參訓人數應扣除當年度參訓人數(E) 值。

3. 防火宣導組織志工相關訓練：係指依防火宣導志工服勤要點第8條辦理防火宣導組織相關相關訓練。(依規定辦理專長訓練、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